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

在中国内地销售的电话卡

消费者注意事项

根据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服务贸易协议》的第二份修订协议，香港服务提供者获准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，在中国内地(内地)销售电话卡（「电话卡」）。

2. 有关的电话卡可于全球使用但不可在内地激活，它包括移动储值卡、国际直拨电话卡和公众收费电话机卡。
3.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（「通讯办」）会在其官方网站（www.ofca.gov.hk）备存合资格香港服务提供者和代理商（如适用）名单，消费者应购买由这些合资格香港服务提供者发行，并由这些合资格香港服务提供者或代理商（如适用）销售的电话卡。消费者在购买电话卡后，亦应立即依循电话卡上提供的方法确认电话卡。
4. 消费者如对有关的电话卡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，应按照电话卡上提供的客户服务/投诉热线，联络相关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及/或其代理商（如适用）。如要投诉香港服务提供者，消费者可向通讯办作出书面投诉。就此，消费者须阅读「如何向通讯事务管理局投诉电讯营办商涉嫌违反《电讯条例》或牌照条件」（<http://www.coms-auth.hk/tc/complaints/procedures/telecomm/index.html>）。若有相关查询，可致电通讯办查询热线(852) 2961 6333。通讯办与内地相关部门在处理接获的投诉时，可因应情况而互相联络和交换有关资料。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